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簽署合資經營合同。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共同出資設立如東風電，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9,000萬元現金方式出資，華能香港將以折合人民幣20,000萬元現金方式出資，海裝新能源將以其持有的全資子公司盛東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1,00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如東風電79%的權益，華能香港將持有如東風電20%的權益，海裝新能源將持有如東風電1%的權益。如東風電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如東風電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7%的權益。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關連交易概述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簽署合資經營合同。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共同出資設立如東風電，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9,000萬元現金方式出資，華能香港將以折合人民幣20,000萬元現金方式出資，海裝新能源將以其持有的全資子公司盛東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1,00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如東風電79%的權益，華能香港將持有如東風電20%的權益，海裝新能源將持有如東風電1%的權益。如東風電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如東風電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華能香港及海裝新能源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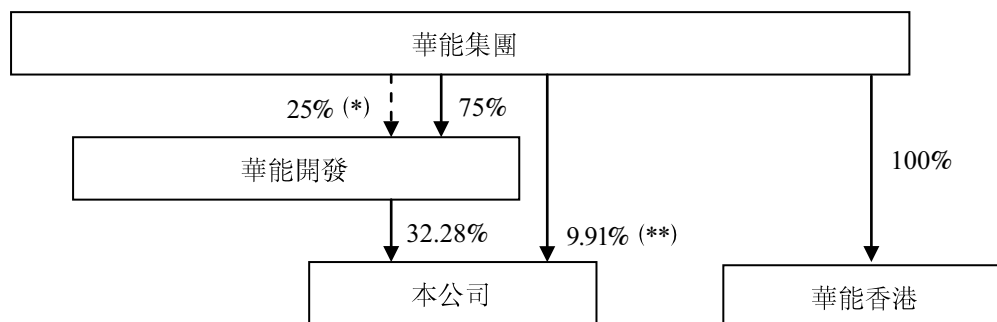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5,720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3,386兆瓦。

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和與其有關工業設備和技術的進出口、轉口貿易；吸引和籌措外資，開發能源及其它創匯項目；為國內能源原材料等技術工程提供諮詢服務。

海裝新能源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承包；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裝新能源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7%的權益。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華能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香港的關連關係如下圖所示：



-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47%的權益。

三、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1、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2、合同方

- (1) 本公司
- (2) 華能香港
- (3) 海裝新能源

3、出資方案

如東風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

股東認繳的出資比例為：本公司79%，華能香港20%，海裝新能源1%。

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及出資方式為：本公司以人民幣79,000萬元現金出資；華能香港以折合人民幣20,000萬元現金出資，海裝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全資子公司盛東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人民幣1,000萬元出資。

註冊資本金出資時間參照如東風電公司章程，但本公司首次出資時間應在如東風電公司註冊成立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

4、 公司治理

如東風電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華能國際委派3名，華能香港委派1名，職工代表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華能國際委派的董事出任。如東風電設監事1名，由華能國際委派。

5、 合同生效

合資經營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後生效。

四、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擬由本公司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共同出資設立如東風電，作為建設、運營江蘇如東H3海上風電項目(400兆瓦)的項目公司。江蘇如東H3海上風電項目位於江蘇省南通市如東縣，風場中心距離海岸約39公里，水深3—20米，場區面積90平方千米。目前，項目業主單位盛東公司已完成風機主機定標工作，定標機型為80台5兆瓦海裝高速永磁直驅風電機組，其中55台葉輪直徑151米、25台葉輪直徑171米，輪轂高度分別為97米及105米。根據場區條件，項目分為A(淺水區)、B(深水區)兩個區域，A區分佈26台風機，採用單樁基礎；B區分佈54台風機，採用高樁承台基礎。項目擬建設1座220千伏海上升壓站和1座220千伏陸上控制中心。項目海洋環評和用海預審已取得江蘇省海洋局批覆。

五、本次交易的定價情況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79,000萬元現金方式出資，華能香港將以折合人民幣20,000萬元現金方式出資，海裝新能源將以其持有的全資子公司盛東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人民幣1,000萬元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如東風電79%的權益，華能香港將持有如東風電20%的權益，海裝新能源將持有如東風電1%的權益。

六、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投資設立如東風電，可以提高本公司清潔可再生能源裝機比重，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裝機結構，對本公司調整電源結構具有積極貢獻。預計未來可以取得比較穩定的收益。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3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曹培璽、黃堅、王永祥先生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九、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華能國際」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裝新能源」	指	中船海裝(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與華能香港和海裝新能源簽署的《合資經營華能盛東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合作協議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如東風電」	指	本公司擬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盛東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
「盛東公司」	指	盛東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將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和條件，與華能香港、海裝新能源共同出資設立如東風電，其中，本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79,000萬元認繳如東風電79%的註冊資本，華能香港以折合人民幣20,000萬元認繳如東風電20%的註冊資本，海裝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全資子公司盛東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人民幣1,000萬元認繳如東風電1%的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24日